#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9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V 項</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劉焱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鄭錦榮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693/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58/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及

(b) 2017 年選民登記運動。

4.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改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以免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訂於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進行的東江流域職務考察撞期。

秘書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 CB(2)567/16-17、CB(2)658/16-17(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58/16-17(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在提名期後宣布"棄選"*

6. 毛孟靜議員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何理據建議規管候選人在提名期後作出的"棄選"聲稱。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為推行這項建議訂下時間表及計劃詳情。林卓廷議員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任何候選人均可能在選舉期間因為健康、家庭或其他理由而決定退選；相關候選人宣布其退選決定，可能只是希望對支持者負責，讓他們知悉他/她有此決定的原因，此舉並無不妥。林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質疑，若候選人公開表示他們沒有當選的勝算，又或在其競選工程中敷衍了事，這些行為是否同樣會因為可能等同"棄選"而須予禁止。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這項議題並無既定立場，亦沒有提交任何相關建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在研究選管會的建議時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其考慮過程中亦會參考海外經驗。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由於公眾關注有關"棄選"的聲稱或會對選舉訊息造成混亂，有損選舉的公正性，選管會因而提出上述建議，以作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提名期結束後，並無所謂的"棄選"機制，這是立法會議員過往修訂相關法例時經過考慮後作出的決定，因為當時有議員擔心引入此機制或會衍生不法行為，例如候選人可能會因為被脅迫或有舞弊行為而棄選。

8. 許智峯議員反對選管會的建議。他認為，即使現時沒有"棄選"機制，亦不表示應禁止候選人

宣布"棄選"的意願。他質疑，這項禁令可能相當於侵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訂的意見和發表的自由。胡志偉議員質疑如何界定何謂"對選舉訊息造成混亂"並應予禁制的訊息。他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只要有關訊息並非為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該訊息便不應被視為選舉廣告，亦不應受到規管。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棄選"機制，而不推行選管會的建議。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維護言論自由十分重視，但亦有責任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及建議，對此事作全面考量。

10.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認為，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部分候選人在投票日前數天宣布"棄選"，但卻呼籲選民投票予某一兩位候選人，是極為不公平的做法。他們關注到，後者因為宣布"棄選"的候選人曾花費大筆選舉開支進行宣傳，而在得票方面受惠於其宣傳成效。蔣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高達數百萬元，足以取得頗大的宣傳成效。黃定光議員亦認為這是明顯的漏洞，有損選舉的公平性及公正性，應予堵塞。副主席認為，在提名期結束後，健康問題是候選人"棄選"的唯一合理理由。

11.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一名候選人據報聲稱有人向他施加不當壓力而"棄選"。他認為這宗事件等同於"政治圍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查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每當收到任何指稱選舉出現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都會把投訴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調查和跟進。

12.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選管會的建議並不可行。黃議員補充，據她所知，海外的民主國家並無對"棄選"的聲稱作此規管。

*投票與點票安排*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她和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改善投票流程的工作有何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選管會的建議，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然而，當局須進行更多研究，以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在眾多投票站安裝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需時，以及投票當日如何提供技術支援。

14. 易志明議員表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是 4 個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的特別功能界別之一。在上次選舉中，部分選民不獲提供用以填劃選擇的筆,投票站人員反而告訴他們以印章(用於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選舉的印章)在特別功能界別選票上蓋上剔號。結果，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共有 7 張這類選票被裁定為無效，儘管有關選票已清楚顯示選民的選擇。他建議選舉事務處改善這方面的員工培訓。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此事，並承諾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投票站人員的培訓。

政府當局

15. 易志明議員觀察到，通宵點票的效率因為相關投票站人員工作疲勞而受到影響。他建議點票工作於深夜暫停，並於翌日早上 8 時恢復。相關候選人可派代表監察存放在中央點票站的選票。為免點票程序受阻，易議員更建議於指定時間關閉所有投票站，而無需延長投票時間讓正在排隊的選民完成投票。他表示，這亦是海外常見的做法。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考慮易議員的建議，但在翌日早上恢復點票的做法可能會對運作造成其他影響。

政府當局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向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借用場地作投票站之用，當局會支付費用。楊議員建議，政府在有

需要的情況下，可支付較高費用借用有關場地，以確保每次選舉均可使用相同場地作投票站。他認為，不同的選舉若在不同的場地投票，可能會減低選民的投票意欲。羅冠聰議員提述選管會所提有關控制選票尺寸的建議，並且表示反對按建議刪減現時印於選票上的候選人照片。他認為選票須載有候選人的照片，以便選民在選票上填劃選擇時容易識別他們支持的候選人。

1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投票日單憑出示其香港身份證("身份證")副本，便成功領取選票。他詢問過往有沒有類似的個案，以及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工作流程以避免再度發生同類事件。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過往並無出現這種情況，他相信這宗事件屬於個別個案。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選民在領取選票時須出示正式的身份證明文件，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身份證。若選民出示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應可獲發選票。可是，若選民只能出示其他由政府發出並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長者咭)，該人必須同時出示其身份證副本。鄭松泰議員詢問，除長者咭外，學生證或個人八達通卡會否同樣獲得接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法例修訂，以訂明只會向出示身份證的選民發出選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考慮這方面的任何建議。

18. 黃定光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新聞中心的公眾人士區域內為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指定座位，讓他們可觀看點票過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留意到只有大約 70 人因座位有限而未有獲准進入公眾人士區域。他承諾會研究有關安排，以作改善。

*確認書*

19.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未經公眾諮詢便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確認書，以及確認書會否繼續適用於日後的立法會選舉。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基於社會上有些言論偏離了《基本法》規定下香港的憲制地位，加上有市民關注參選人是否充分明白《基本法》的內容，選管會因而提出使用確認書。為協助選舉主任確保所有參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和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及相關責任，使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選管會遂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4及5條，選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立法會選舉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

*選舉廣告*

21.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留意到選舉事務處早前提供的地址標籤和郵遞資料電腦光碟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以致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許多選民未能收到相關候選人寄發的選舉郵件。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資料不正確大多數是因為相關選民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電郵地址。

政府當局 選舉事務處會在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中鼓勵選民更新其電郵地址。他補充，根據現行安排，選民若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選舉事務處將不會向各候選人提供該等選民的郵寄標籤。

22. 羅冠聰議員表示，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他獲悉其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的樣本內容不獲接納。他認為事件涉及政治審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否認有任何政治考慮，並且察悉當局已就該個案徵詢法律意見。

*選舉調查*

23. 對於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管網上選舉調查(例如"雷動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會在研究未來路向時充分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就這項議題發表的意見。

**V. 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58/16-17(05) 及 CB(2)714/16-17(01)號文件]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58/16-17(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714/16-17(01)號文件發出。)

討論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25. 關於傳媒報導一名準候選人表示她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是為了避免候任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出現憲制危機，黃碧雲議員詢問，由於這名準候選人的言論或涉及發布關於另一名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這是否構成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郭榮鏗議員表示，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接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來電，要求他們提名某一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他詢問這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如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於選舉中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有關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應向選管會或相關執法機關提出，以便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推廣《基本法》*

26. 張華峰議員對現時推廣《基本法》的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他建議採取額外措施，以助加深立法會議員對《基本法》條文內容及依法施行"一國兩制"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推廣《基本法》及紀念《基本法》實施 20 周年，當局

會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大型主題研討會。立法會議員亦會獲邀參加這些活動。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更創新的措施(例如流動應用程式遊戲及短片)，以生動的方式推廣《基本法》，吸引年輕人。梁美芬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更互動的方法(例如運用多媒體)，以更有趣的方式推廣《基本法》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宣傳《基本法》的媒介已包括互聯網、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及網上互動遊戲等新媒體，以吸引年輕一代。

27. 林健鋒議員認為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正確和全面地加深社會各階層人士對"一國兩制"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統籌和督導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分別向該 5 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並協助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活動，向有關界別推廣《基本法》。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製作一個與《基本法》條文有關的案例及判詞網上資料庫，以促進公眾對相關原則和條文的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網上資料庫會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預計於 2017 年 4 月推行。

28. 蔣麗芸議員建議，資料庫應納入關於香港市民在"一國兩制"下的權利、國家主權原則、提請解釋《基本法》條文的理由，以及選舉相關事宜的案例。當局可利用相關材料製作短片，方便學生在通識科課堂上學習。鄭松泰議員建議，資料庫應納入 60 年代以來就香港前途及草擬《基本法》進行討論的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資料庫會提供 1997 至 2010 年間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的相關摘錄，而且會備有按內容搜尋的功能。此外，資料庫會利用問與答的形式，以互動手法增進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

29. 關於近日涉及要求中學在中國歷史課程中增教《基本法》的建議，梁美芬議員建議應就"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制訂，設立獨立的教學單元。她認為學校無須就教授

《基本法》訂明教學時數，亦無須就《基本法》的課程舉行考試。

30. 主席認為，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深公眾對《基本法》條文內容的理解。他詢問，政府過去 5 年有否就這個範疇分配足夠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 1997 年以來，政府就這個範疇分配的資源已增加近 5 倍。如有需要，政府會增撥資源加強有關工作。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和歧視條例檢討*

31. 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他批評政府當局在展開進一步研究或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方面採取拖延策略，因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各自發表研究報告。他補充，平機會建議應就立法禁止有關範疇的歧視進行公眾諮詢。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例如擬訂屬自願性質的不歧視約章；加強宣傳活動；為一些專業和界別提供培訓；以及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期望提升社會對性小眾的敏感度。至於應否立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推行反歧視措施方面的經驗。研究結果會為日後的諮詢工作及公眾討論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33. 梁美芬議員認為，現屆政府不宜在現階段就上述具爭議的事宜展開討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非立法方式(例如調解)，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他亦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有所保留。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在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之前，政府當局不應拖延採取措施，保障弱勢的小眾人士。梁國雄議員提及關於懲教署只規定男性

囚犯必須將頭髮剪短的案例，並不滿當他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時，平機會並無將個案交由法庭判決，只着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

34.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社會上推廣多元、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包括消除對內地人士、新移民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陸議員表示，在港內地人士所遇到的歧視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保障，因為該等行為並不構成《條例》所訂的種族歧視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平機會因應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就《條例》的保障範圍提出的建議)進行初步評估，並會匯報評估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毛孟靜議員的關注時澄清，政府亦受《條例》約束。

*促進兒童權利*

35.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的工作未能發揮良好效果。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保障兒童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以及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保障兒童的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推廣兒童權利。兒童權利論壇是政府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在論壇上收集到的意見會提供予政策局/部門，以供在制訂政策時參考。邵議員建議降低投票年齡，政制及內地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公共選舉的投票年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

*檔案法*

36.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任行政長官過往於其競選活動中，曾承諾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他批評政府沒有履行這項承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此方面的意見。

## VI. 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

[立法會 CB(2)658/16-17(06)及(07)號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58/16-17(06)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38. 劉國勳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深切關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只會使用數月，但根據現行計劃，租金(1,292 萬元)和辦公室的裝修及其後還原工程費用(1,695 萬元)合共約為 3,000 萬元，他們認為花費太高，而且非常浪費。陳志全議員認為，辦公室的裝修及其後還原工程費用甚至高於租金，令人難以接受。他補充，若政府轉而裝修一所空置校舍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之用，並將其保留以供在日後使用，所花的費用將會較少。副主席及劉國勳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政府物業可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辦公地方。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在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時，應遵守善用資源的原則。

39. 副行政署長解釋，由於未能在中環及金鐘物色到合適的政府物業用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因此政府決定租用商業寫字樓。他解釋，添馬政府總部的所有地方已由各政策局使用。當局曾考慮使用金鐘道政府合署和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現有臨時空置地方，但該兩處的布局並不適合用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而且亦需要進行裝修工程。副行政署長表示，建築署在冠君大廈擬議辦公室進行的是最基本的裝修，務求將有關費用盡量降到最低。副行政署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租約已在 2017 年 1 月中簽訂。

40. 副主席詢問，在開支預算方面，今次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 2012 年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有何分別。他亦問及如政府決定不承租擬議寫字樓，租約所訂須予賠償的款額為何。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表示，現行計劃的總開支預算比 2012 年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預算為高，主要是因為當中涉及辦公地方的開支。至於"薪酬"及"其他一般部門開支"等其他項目的開支有所不同，主要是通脹所致。副行政署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在 2012 年，政府以前中區政府合署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所以不涉及租金開支。根據現行計劃，當局建議在中環花園道冠君大廈 9 樓(全層)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該處佔地約 1 100 平方米，面積與 2012 年時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相若。

41.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租用已翻新的寫字樓，這樣不單可節省裝修及其後還原工程費用，亦可縮短租約期。副行政署長表示，物色合適寫字樓的工作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據產業署所述，該署曾考慮租用的寫字樓，全部均須進行裝修工程。

*[主席表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4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因應先前在 2012 年的運作經驗，簡化人手編制，以盡量縮減在現行計劃下需要的寫字樓空間。副行政署長表示，人手編制和寫字樓面積均視乎運作需要而定。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是在評估 2012 年的經驗後擬備現行計劃。因應評估結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增加了兩名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姚議員時表示，除了兩個屬非公務員特別委任的職位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其他職位會由公務員事務局從公務員隊伍調派人員出任。然而，基於某些原因(例如有關人員已退休或晉升)，公務員事務局未必能夠調派曾在 2012 年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人員。

43. 對於當局在諮詢立法會前已簽訂相關租約，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深表關注。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簽訂租約前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2 年 1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

會簡介政府當局在 2012 年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計劃。

44.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問及有關的決策過程，以及前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有否參與挑選場地。鄭松泰議員詢問，哪位政府官員負責簽署租約。鄭議員又表示該場地去年才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並關注政府官員在挑選場地方面是否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副行政署長表示，產業署在挑選場地的過程中曾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並嚴格遵守相關規例和程序。

45. 委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有意就此項目動議一項議案。在下午 1 時 29 分，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表達意見。張華峰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副主席提出反對。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表示未能處理有關議案。

## VII.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5 日